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抗氧剂B225
商标:	倍特化工
用途:	推荐作为聚合物稳定剂使用。
供货商:	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99号东方万国企业中心B3栋303室
邮编:	201206
电话:	021-51029963
传真:	021-51010523
紧急情况联系	
联系人:	高冬兰
电话:	021-51087587-608
传真:	021-51010523
手机:	+86 13061990358
邮箱:	dona@51029963.com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
GHS危险性类别:	无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图标
警示词:	无警告词
危险性说明:	无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无
事故响应:	无
安全储存:	无
废弃处置:	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
健康危害:	无

环境危害： 无
GHS分类未包括的危险性： 该产品在一定条件下可能会发生粉尘爆炸。

第3部分 – 成分 / 组成信息

组分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
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6683-19-8	45.0-55.0
磷酸三(2,4-二叔丁基苯基)酯	31570-04-4	45.0-55.0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易于呼吸的姿势。漱口。就医医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出现皮疹或疼痛等症状，酌情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如有不适，立即就医。

食入： 立即彻底漱口，如果可以，将一个手指伸入喉咙催吐。立即就医。

主要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咨询医生。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建议消防人员穿戴含有正压自给式呼吸器（SCBA）的全套消防战斗服，在上风向灭火，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动到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也可以通过雾状水降低温度。设置警戒线，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合适的灭火剂： 根据情况用雾状水、化学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不合适的灭火剂： 高压水。

特别危险性： 燃烧会有碳氧化物、磷氧化物产生。
可能发生粉尘爆炸。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

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防尘面具，穿防静电服，戴橡胶耐油手套，防尘护目镜等。

应急处置程序：

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

保持泄露区域的充分通风

作业时使用的设备应接地。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少量泄漏：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危害的预防措施：

产品被湿润后会很滑，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避免滑跌。确保移走泄露区域现场任何火源，并对现场进行通风处理，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避免吸入蒸汽。

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如需罐装，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高湿，避免雨淋和受潮，以免溶解和结块。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没有已知的特定物质职业接触限值。应保持一般的粉尘极限值。

生物限制： 无资料

监测方法： 无资料

工程控制： 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
 加强通风。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适当的防尘面具。

 手防护： 适当的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 适当的防尘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适当的防护围裙。

第 9 部分 -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白色-类白色粉末

气味： 无味道

pH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闪点 (°C) :	不适用
分解温度 (°C) :	无资料
爆炸极限 [% (体积分数)] :	无资料
蒸发速率 [乙酸 (正) 丁酯以1计] :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 (kPa) :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以1计):	无资料
分解温度:	>350 °C
蒸气密度 (空气以1计) :	无资料
气味阈值 (mg/m ³) :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lg P) :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黏度:	无资料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和推荐的操作、储存条件下, 本品稳定。
危险反应:	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粉尘爆炸。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源、避免阳光直射、潮湿等。
禁配物:	氧化剂、酸类、碱类。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产生危险的分解物。

第 11 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产品未经测试, 本声明基于单个组分的性质。	
大鼠经口:	LD50 > 5 000 mg/kg
吸入:	GHS定义为固体
大鼠经皮:	LD50 > 2 0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小兔急性皮肤刺激/腐蚀:	无刺激/腐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	
小兔急性眼睛刺激/腐蚀:	无刺激/腐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	
几内亚猪急性皮肤致敏:	不致敏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 生态学信息

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21-5102 9963
传真: 021-5101 0523
E-mail: better@51029963.com
网址: <http://www.only-better.com/>

生态毒性:	
鱼类急性毒性:	斑纹鱼, LC50 > 100 mg/L, 96 h.
对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急性毒性:	大型蚤, EC50 > 86 mg/L, 24 h.
对水生植物的急性毒性:	藻类, EC50 > 100 mg/L, 72 h.
对微生物\活性淤泥的毒性:	活性淤泥, IC50 > 100 mg/L 3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 13 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必须按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如为固体粉末废弃物, 建议按一般粉尘采用配备后加力燃烧室和洗涤装置的化学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如为产品水溶液废弃物, 用活性泥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物: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

第 14 部分 -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UN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类别:	无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例如: 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

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

第 15 部分 –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 645 号令）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9-2013）；
已列入中国 IECSC。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第 24 号主席令）：作业现场应加强个人防护，预防职业病。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GB 39800.1-2020）：根据作业场所的危害类别，选用合适的个体防护措施。

第 16 部分 – 附加信息

MSDS制表日期：2023年8月30日

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然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使用前，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考虑到安全问题，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 加上。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未知的危害和毒性”，在不同使用条件、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

报告结束